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长远发展和实际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客观判断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认为：由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。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，公司决定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三）后续待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0,132.76 万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8,818.26 万元；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1,107.81 万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,300.78 万元。结合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涉及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01,327,592.54	-114,658,052.98	-99,551,454.0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288,182,602.86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3,007,834.73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05,179,033.2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，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；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

由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。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，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